

# 华窑中瓷鼎晟-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8日，黄冈市华窑中瓷鼎晟节能窑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中瓷装配式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州区南湖五路18号，总投资2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工业用地20000平方米，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混凝土30万m<sup>3</sup>，筑路材料100万m<sup>3</sup>，标准免烧砖50000万块。

由于市场等原因，免烧砖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闲置土地建设1栋生产车间，利用原有项目车间设置1处原料堆场，建设1条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30万立方米，筑路材料100万立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冈市华窑中瓷鼎晟节能窑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6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华窑中瓷鼎晟节能窑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中瓷装配式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19]136号)。2022年5月企业已进行自主分期验收工作。2025年5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华窑中瓷鼎晟-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30日取得关于华窑中瓷鼎晟-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5]39号)。2025年6月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00084901235X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3%。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华窑中瓷鼎晟-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装卸粉尘、投料输送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混凝土和筑路材料的搅拌均置于封闭车间内，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磷石膏、砂石料堆场置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筒仓输送过程全封闭，进料粉尘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物料采用皮带输送，皮带置于封闭车间内，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厂区定期洒水降尘，洗车平台冲洗进出车辆，车辆运输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厂区车间设有喷雾降尘设施。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筑路配料产品生产。**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65-95dB(A)，项目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安装隔音门窗等措施，加强厂区外绿化。

**噪声：**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配料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65-95dB(A)，项目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安装隔音门窗等措施，加强厂区外绿化。

**固体废物：**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降尘灰、实验室废料、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收尘灰、实验室废料、沉淀池污泥均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昼间 $65\text{dB(A)}$ 、 $70\text{dB(A)}$ 。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收尘灰、实验室废料、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收尘灰、实验室废料、沉淀池污泥均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一) 建设项目

1、加强砂石堆场物料的喷淋、洒水等措施，防止物料起尘产生无组织废气污染周边环境。进一步完善磷石膏堆场的建设，确保堆场能足够容纳。

2、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加强管网和沉淀池、初期雨水池防漏、防渗措施，定期进行清掏，确保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处理并循环利用。

3、规范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处置协议、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标识标牌，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减少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黄冈市华窑中瓷鼎晟节能窑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年2月8日